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签署《2013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 4 月 14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墙煌”）签署了关于产品采购的《2013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下称“协议”），协议对本公司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浙江墙煌可能发生的铝塑复合板等产品采购事项进行安排，约定本年度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本公司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 2013 年与浙江墙煌采购产品的累计发生金额应不超过 7,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设立，营业执照号 330600400013074，法定代表人：陈国明，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柯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涂层板；销售自产产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573.06 万元、负债 42,077.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浙江墙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与浙江墙煌签订的《2013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度，协议金额不超过 7,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签署协议各方：本公司与浙江墙煌。
- 2、交易标的：本公司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向浙江墙煌进行产品采购事项。
- 3、交易价格：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
- 4、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各方的交易数量按实际用量计算，并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各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5、协议生效时间及期限：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度。
- 6、关联交易的最高全年总额：协议金额不超过 7,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不含本数）。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实质控制企业与浙江墙煌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



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